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7.01.18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99.01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及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犯錯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項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、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請學校給予下列獎勵：
- 一、嘉獎。
 - 二、小功。
 - 三、大功。
 - 四、獎狀、獎章、獎品、獎金。
 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-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- 四、調整座位。
 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 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 - 七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 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(校內勞動服務、校外公益服務)
-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-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- 一、警告。
 - 二、小過。
 - 三、大過。
 - 四、假日輔導。
 - 五、心理輔導。
 - 六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 - 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- 八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九、其他適當措施。(校外公益服務，以養老院、安養中心、育幼院偏遠地區服務為主，並能提供服務證明以代替懲罰)
 - 十、除前項之措施外，必要時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九款與第十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 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光碟片或卡帶資料等。
 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-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以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學生當事人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一般獎懲仍以現行獎懲表報程序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、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校外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學

-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廿四條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，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除依一般學生申訴之規定處理外，應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。
- 第廿五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。
- 第廿六條 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，應依其個別需求，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。
- 第廿七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，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- 第廿八條 依本辦法另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實施辦法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廿九條 本辦法經邀集本校相關處室主管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研討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